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F408, OceanPlaza
158 Fuxing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西安 XIAN 香港 HONGKONG

致：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嘉源(2016)-02-031 号

敬启者：

根据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水源”、“上市公司”或“公司”）与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嘉源(2016)-02-014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嘉源(2016)-02-019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2016)-02-021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2016年第36次会议审核通过。本所律师根据并购重组委的要求，对需要律师补充说明的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

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定义一致。

一、反馈问题第1题

申请材料显示宋颖标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历史上存在代持情况，请申请人补充披露代持是否真实存在，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过程）。

（一）同生环境历史沿革情况

1、2004年4月，同生环境设立

根据钟盛、宋颖标 2004 年签署的书面协议，二人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同生环境，两人各持有 50%的股权，但由于宋颖标因个人原因不愿显名持有同生环境的股权，二人约定其出资由钟盛负责安排代持事宜。

2004 年 4 月，同生环境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钟盛以货币方式出资 510 万元，张维金（钟盛之岳父）以货币方式出资 320 万元、张冰茹（钟盛之妻姐）以货币方式出资 170 万元；其中，张维金、张冰茹是代宋颖标出资，钟盛确认其出资 10 万元是代宋颖标持有。

2004 年 4 月 13 日，河南久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豫久远内验字[2004]第 09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4 月 13 日，同生环境已收到其股东首次投入的资本 1,000 万元，其中钟盛投入货币资金 510 万元，张维金投入货币资金 320 万元、张冰茹投入货币资金 170 万元。

2004 年 4 月 19 日，同生环境完成工商登记，取得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100002010207。同生环境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

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盛	510.00	51.00
2	张维金	320.00	32.00
3	张冰茹	170.00	17.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08 年 8 月，同生环境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8 月，张冰茹将代其宋颖标所持的同生环境 170 万元出资额、即 17% 的股权，转让给钟盛代宋颖标持有。

2008 年 9 月 4 日，同生环境完成工商变更，取得了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10000100051457。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同生环境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盛	680.00	68.00
2	张维金	320.00	32.00
合计		1,000.00	100.00

3、2009 年 12 月，同生环境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 12 月，同生环境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钟盛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0 万元，其中代宋颖标出资 1,0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1 日，河南鑫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豫鑫会验字(2009)第 Y12-0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12 月 01 日，同生环境已收到钟盛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变更后同生环境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8 日，同生环境完成工商变更，取得了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10000100051457。本次增资完成后，同生环境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钟盛	2,680.00	89.33
2	张维金	320.00	10.67
合计		3,000.00	100.00

4、2013 年 2 月，同生环境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2 月，同生环境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4,000 万元，钟盛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0 万元，其中代宋颖标出资 500 万元。

2013 年 2 月 19 日，河南鑫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豫鑫会验字[2013]第 A2-1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2 月 19 日，同生环境已收到钟盛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变更后同生环境的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

2013 年 2 月 22 日，同生环境完成工商变更，取得了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10000100051457。本次增资完成后，同生环境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盛	3,680.00	92.00
2	张维金	320.00	8.00
合计		4,000.00	100.00

5、2013 年 5 月，同生环境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5 月，同生环境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张维金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0 万元，其中代钟盛出资 500 万元，代宋颖标出资 500 万元。

2013 年 5 月 30 日，河南鑫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豫鑫会验字[2013]第 A5-10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5 月 30 日，同生环境已收到张维金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变更后同生环境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2013 年 6 月 4 日，同生环境完成工商变更，取得了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10000100051457。本次增资完成后，同生环境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盛	3,680.00	73.60
2	张维金	1,320.00	26.40
合计		5,000.00	100.00

6、2015 年 12 月，同生环境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张维金将其代宋颖标持有的同生环境 26.40%的股权转让给宋颖标，钟盛将其代宋颖标持有的同生环境 23.60%的股权转让给宋颖标。本次股权转让后，钟盛、宋颖标各持有同生环境 50%的股权，股权代持关系亦予以解除。

2015 年 12 月 22 日，同生环境完成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同生环境工商登记及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盛	2,500.00	50.00
2	宋颖标	2,500.00	50.00
合计		5,000.00	100.00

（二）同生环境股权代持情况核查过程及结论

1、本所律师核查了钟盛、宋颖标等提供的书面协议、相关资金往来的银行单据、收据等资料，并对钟盛、宋颖标、张维金、张冰茹进行了访谈、获取了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郑州市黄河公证处对钟盛、宋颖标、张维金的声明进行了公证、并分别出具了（2016）郑黄证民字第 1314 号、1315 号、1316 号公证书。

2、经核查，钟盛、宋颖标 2004 年签署书面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同生环境，两人各持有 50%的股权，但由于宋颖标因个人原因不愿显名持有同生环境的股权，二人约定其出资由钟盛负责安排代持事宜；同生环境自 2004 年设立以来一直为钟盛、宋颖标共同控制的公司，钟盛、宋颖标各持有其 50%股权；历次出资时，宋颖标出资部分均由其本人实际出资并由钟盛安排代持事宜，截至目前该等代持情形已全部解除。

据此，本所认为：前述股权代持真实存在，被代持人真实出资；截止目前，前述股权代持情况已经彻底解除，同生环境的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形，亦不存在可

能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二、反馈问题第2题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票据融资行为是否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存在被追责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根据同生环境提供的相关承兑协议、资金往来凭证等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同生环境存在开具有融资性质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开具承兑汇票的银行	合同编号	开具日期	期限	金额 (万元)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	CD76012015883010	2015年11月11日	6个月	1,000.00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	CD76012015881905	2015年7月14日	6个月	500.00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	CD76012015882160	2015年8月12日	6个月	900.00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	CD76012015882835	2015年10月23日	6个月	1,096.00
郑州银行宝龙城支行	02120150010030495	2015年10月12日	6个月	600.00
郑州银行宝龙城支行	02120150010031198	2015年11月3日	6个月	800.00
郑州银行宝龙城支行	02120150010031237	2015年11月4日	6个月	520.80
合计	—	—	—	5,416.80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如下：“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同生环境报告期内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并以此进行融资的行为，违反了上述《票据法》规定，但该行为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不需要承担刑事责任；同生环境报告期内已向银行按期偿还全部到期票据，不存在违约情形，也未因此给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或风险，不存在《票据法》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的需要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形。

3、根据同生环境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目前，同生环境开具有融资性质的银行承兑汇票所融得的款项全部用于其自身的正常商业经营，支付供应商款项，未用作其他用途；同生环境的股东未因票据融资行为而取得任何个人利益，同生环境亦未从中谋利任何不当利益；该等票据的开具实际最终是为了支付存在

真实背景的交易，不存在“骗取资金或财物”的主观目的，未损害银行或其他第三方的利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不予追究行政处罚的情形。

4、根据同生环境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目前，同生环境开具有融资性质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未给同生环境造成任何损失，同生环境亦没有因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承担刑事责任、发生任何经济纠纷、损失。

5、公司股东钟盛、宋颖标承诺：如同生环境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者遭受任何损失的，由钟盛、宋颖标个人承担全部责任。同时，同生环境承诺将严格遵守《票据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再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等违反法律规定的票据融资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同生环境在报告期内的票据融资行为违反了《票据法》的相关规定，但不属于《票据法》规定的需要承担刑事责任或民事责任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生环境已采取了规范措施，并得到了同生环境股东对此事项承担全部责任的承诺，不存在因票据融资行为被追责造成同生环境损失的风险；因此，该事项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造成实质性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特致此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郭 斌

经办律师：黄国宝

吕丹丹

2016 年 5 月 23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21101200010193258

北京市嘉源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年05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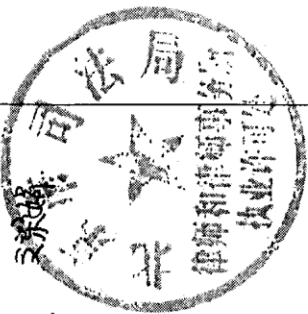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负责人	郭斌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 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0】9 号
批准日期	2000-01-2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孙涛	郭斌	李丽	颜羽	徐莹
晏国哲	贺伟平	赵博嘉	黄国宝	马运强
张汶	姬建	王元	陈鹤岗	张源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如 易建胜	2014年7月1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赵博嘉	2014年 月 日
李伟波	2014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王军

执业机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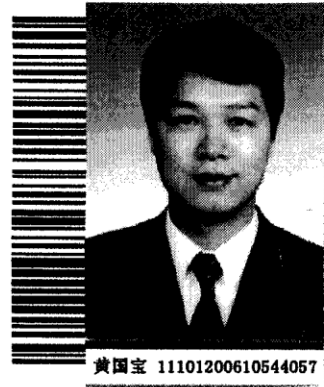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61054405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041101068019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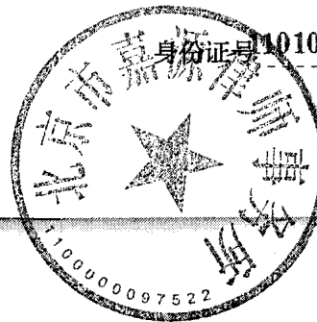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3 年 10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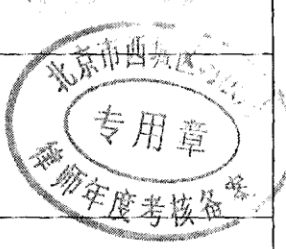
持证人 黄国宝

性 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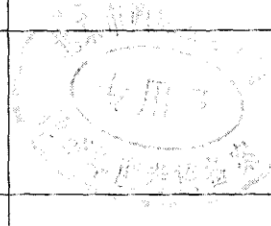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101021970122427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 - 201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41136727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吕丹丹

A20071101081844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119830804352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 2015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6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